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6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140116887C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牙醫（第三部）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 - (一) 修正通則三(一)第 3 項：具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之教學醫院以醫師為單位。
 - (二) 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：修正附表 3.3.4 項目一、邏輯定義說明「具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之教學醫院」。
 - (三) 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：修正通則二文字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(臺灣萌牙學會)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4)

文日期 114. 5. 08

編 號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
核示日期 114 年 5 月 19 日
張天俊